

北京吸引留学人员细则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7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90_B8_E5_c107_337521.htm 留学人员购房和子女来京上学 来京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，不需核定家庭收入，可凭《工作居住证》到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办公室办理购房登记和备案手续，然后到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单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，购房标准按每户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100平方米或购房总价款不超过40万元人民币执行，超过部分按《关于北京市城镇居民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程序的通知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补交10%的综合地价款。留学人员子女需在北京市中小学就读的，持以下材料直接到居住地管片学校办理就读手续：（一）办理引进手续的留学人员子女，持个人户口卡和其父或母的《工作居住证》办理入学、转学手续；（二）未办理引进手续的留学人员子女，持其父或母的《工作居住证》办理借读手续，免收借读费。留学人员在为其子女联系中小学就读有困难的，可到居住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联系，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。已在国外高校就读的留学人员子女，申请到北京地区高校插班学习；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在进行审核和文化测试后，提出拟接收意见报市教委审批。申请高校插班学习时需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：（一）其父或母的《工作居住证》；（二）本人在国外高校学习的有关证明。已在国外高校就读的留学人员子女，申请到北京地区高校插班学习，只能申请插入二年级及以上非毕业年级学习。留学人员子女参加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，在执行国家录取分数线的前提下，

北京地区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